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动火作业审批表

责任部门：_____（签章） 部门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动火地点		明火操作类别 （“□”内√或×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气焊、电焊、铅焊、锡焊、塑料焊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喷灯、火炉、液化器炉、电炉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烘烤、熬沥青、炒沙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装置和罐区使用电动砂轮、风镐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动火日期		动火时间	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			
操作人姓名		操作证号		现场负责人		联系电话
明火操作理由：						
动火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	是□	否□	动火人员是否持证		是□	否□
动火是否穿戴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	是□	否□	是否设置相关警戒标识		是□	否□
是否有安全预案	是□	否□	是否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		是□	否□
动火区域是否设置警戒	是□	否□	是否与可燃物保持适当安全距离		是□	否□
其他相关安全措施：						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
施工部门（盖章）：	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		使用部门（盖章）：		保卫处意见（盖章）：	
负责人：	负责人：		负责人：			
说明：1、凡在校内进行明火操作，均须填写此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，手续未办妥，自行动用明火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 2、明火操作，必须遵守《动火作业安全规定》（附后），并按规章、流程操作，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完工后必须加强检查，以免火险隐患遗漏，发生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； 3、本表一式三份（正反打印），审批后，一份交保卫处存档，一份交物业备案（没有物业的交予建设单位），一份自留，交操作人凭批准后的审批表施工； 4、附件内容：安全预案原件、现场负责人/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操作人员证件复印件。						

动火作业安全规定

动火前“九不”

1、防火、灭火措施没落实不动火。
2、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。
3、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。
4、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、可燃液体的容器、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。
5、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，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。
6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、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，危险性未清除不动火。
7、未配备消防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。
8、地下室、地沟及检查井等密闭空间未探明是否有可燃气体，无排风设施不动火。
9、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。

动火中“四要”

1、现场监护人要坚守岗位。
2、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、精心操作，发现不安全苗头时，立即停止动火。
3、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。
4、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
动火后“一清”

1、完成动火作业后，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，并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才能离开。
--